

荔浦市基层民政服务站建设 (2025—2027 年) 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荔浦市民政局

乙方：桂林市星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周期：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



蘇聯市基別列類服發總局

(3035-3037 年)

服
化
合
同

蘇聯市基別列類服發總局

蘇聯市基別列類服發總局

蘇聯市基別列類服發總局

甲 方: 荔浦市民政局 (购买方)

联 系 人: 邓伟

联系方式: 13507832518

乙 方: 桂林市星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服务方)

联 系 人: 李梅芳

联系方式: 18978946715

根据 GLZC2025-C3-310038-GXGS 项目磋商结果, 桂林市星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为中标供应商。

第一章 合同总则

第 1 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二章 合同服务期限

第 2 条 本服务项目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止。

合同期内，如乙方出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情形，经甲方单方面书面通知后，合同立即解除，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立即退出本项目。

第三章 合同服务内容

第3条 项目实施地点：荔浦市

第4条 工作人员配置：25名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甲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25名工作人员，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所委派的专业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乙方应与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足额准时支付人员工资并缴纳相关的社保等费用，避免因欠薪、不交社会保险金等问题而引发投诉、上访。服务期间，发生劳动争议的，乙方应及时协调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和民事责任。

2. 乙方安排项目督导，对项目工作人员每月提供至少一次督导或者培训。

3. 工作人员系乙方员工，工作人员因工作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工作人员因此向甲方索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5条 站点设置

1. 项目实施地点。荔浦市荔城镇、东昌镇、新坪镇、杜莫镇、青山镇、龙怀乡、修仁镇、茶城乡、蒲芦瑶族乡、大塘镇、花簪镇、双江镇、马岭镇。

第6条 项目服务对象及工作开展

1. 服务对象。

辖区内所有低保户、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家庭等救助对象，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高龄老人、特殊困难老人、“两项补贴”人员、留守妇女、留守儿童。

2. 工作开展。

一是配合对每个乡镇服务站所在辖区的低保户、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救助对象不少于2次的入户核查。

二是配合乡镇民政开展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核查，对每个乡镇服务站所在辖区的高龄老人不少于一次的电访核查。

三是协助乡镇残联完善办理残疾证工作；协助收集好系统中缺的材料，并及时上传到两残系统。

四是配合各级未保专干开展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的摸底排查，对每个乡镇服务站所辖区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

流动儿童不少于一次的入户核查:协助开展对各乡镇村儿童主任进行不少于1次的业务培训。

五是配合乡镇民政开展留守妇女排查,准确掌握辖区留守妇女面临的实际困难,维护妇女权益工作、关注留守妇女发展。

六是配合民政进行低保对象、特困对象生存认证,生存认证一年2次,辖区生存认证率不低于95%;配合民政进行高龄老人生存认证,生存认证一年2次,辖区生存认证率不低于90%;配合民政进行两残补贴人员生存认证,生存认证一年2次,辖区生存认证率不低于100%。

七是开展不少于1次的救助政策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政策宣传;开展不少于2次的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

八是围绕“监测预防、发现报告、转介帮扶”机制,对重点人群提供救助帮扶,开展个案介入服务。

3.项目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主要内容	项目类别	项目描述	项目要求	单位	数量
针对兜底人群开展入户核	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在享低保户、新增低保户入户摸底排查	辖区低保户核查次数≥2次,按一户一档标准建立台账	次	100%

查、救助申请、政策宣传及精准化分类相关工作：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开展资源链接	特困供养人员	在享特困人员、新增特困人员入户摸底排查，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辖区特困人员核查次数≥1次，按一人一档标准建立台账，完善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	次	100%
	困难家庭	在享、新增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家庭入户摸底排查	辖区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家庭核查次数≥1次，按一户一档标准建立台账	次	100%
	高龄老人	配合民政办开展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核查	辖区高龄老人电访次数≥1次，完善基础信息台账	次	100%
	“两项补贴”人员	协助乡镇残联完善办理残疾证工作	协助收集好系统中缺少的材料，并及时上传到两残系统	次	100%
	未成年人	配合各级未保专干开展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的摸底排查	辖区未成年人核查次数≥1次，完善基础信息台账	次	100%
		协助开展对各乡镇村儿童主任进行业务培训	每年培训次数≥2次	次	100%

	留守妇女	配合民政办开展留守妇女排查	准确掌握辖区留守妇女面临的实际困难，维护妇女权益工作、关注留守妇女发展	次	100%
	生存认证	配合民政办进行低保对象、特困对象生存认证	生存认证一年2次，辖区生存认证率≥95%	次	100%
		配合民政办进行高龄老人生存认证	生存认证一年2次，辖区生存认证率≥90%	次	100%
	民政惠民政策宣传	救助政策宣传	所辖区活动次数≥1场次，完善活动台账	次	100%
		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政策宣传	所辖区活动次数≥1场次，完善活动台账	次	100%
		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	所辖区活动次数≥2场次，完善活动台账	次	100%
	社区活动	大型活动	大型活动（每次服务人数超过100人）≥4场次	次	100%
		小型活动	小型活动（每次服务人数超过30人）≥12场次	次	100%

第四章 服务经费支付及使用

第7条 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人民币（¥2299500.00元）分三次支付，合同总额包含项目活动费用、项目人员费用、机构服务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需一切费用。

第一次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发票及请款报告，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第一期费用，即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玖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919,800.00元）。

第二次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12 个月，乙方提交中期自评报告，经甲方评估认可后，乙方出具发票及请款报告，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第二期费用，即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玖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919,800.00元）。

第三次支付：本合同完成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发票及请款报告，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第三期费用，即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459,900.00元）。

2. 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款项前【7】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履约的责任。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荔浦市民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03310078851554

电话：0773-7213474

乙方账户如下：

开户名：桂林市星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胜利支行

银行账号：2103270109300055603

3. 乙方应就项目服务经费设立“专项资金”记账管理，不得与其他经费混合使用，做到账目独立，专款专用，严格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并接受甲方的审计。

4. 乙方不得挪用、截留项目资金或虚报财务报表。若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违规行为，经核实，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第五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8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作为服务购买方。甲方有权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对乙方服务计划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监督乙方的资金使用情况，并提出指导意见。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绩效评估工作。

3. 甲方有权实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并协助乙方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项目实施及项目取得成效。

4.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合同不能及时按期启动或项目延期，所产生的责任与影响，应由甲方负责，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 甲方及时申请和拨付项目经费。

6. 甲方向乙方提供政策指导，在业务范围内组织协调业务部门、相关单位对乙方工作予以支持。

7.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及办公设备。

第9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和相关文件要求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负责荔浦市基层民政服务站建设（2025—2027年）项目人事、运营、服务、财务等方面管理。并接受甲方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

2. 定期向甲方如实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在项目执行中期和末期,及时进行自评并提供翔实的自评报告,配合甲方进行检查、评估,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好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擅自调整资金使用范围,不得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截留、虚报财务报表。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基建、购买车辆等。不得额外收取服务对象任何费用。不得直接向服务对象发放现金。其中项目人员费用须按照服务计划中预算的金额进行列支,根据实际情况,可上下浮动;下浮不超过原金额的5%,上浮无要求。

4.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同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开展服务。乙方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服务机构的规章制度,尊重服务对象,运用专业知识和技巧开展服务;工作人员在开展活动和服务工作时,要着装统一,佩戴工作证。

5. 乙方应妥善使用并管理服务场地、服务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及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项目实施的用工风险

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一切纠纷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应做好服务安全、场地安全、意识形态领域的安全监管与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开展职业安全教育，杜绝特重大事故发生。

8. 乙方不得将项目部分或全部分包、转包给其他服务机构。

9.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效果，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并经同意后，可对项目做以下变更：

(1) 经费预算的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项目总价不变，主要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保障原有目标可以实现的前提下，除了人员经费以外的其他各子项目之间实际支出金额与预算金额发生变化的，不超过原有预算金额 15% 时不进行预算调整，超过预算金额 15% 时应与甲方协商申请进行项目预算调整，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擅自调整资金使用范围。

(2) 项目人员和项目督导的变更。项目原则上不能变更项目人员和督导，确需变更的，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后报甲方。

10. 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所有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11.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或紧急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如乙方故意拖欠工作人员工资，而政府劳动部门亦认为该项欠薪应追讨的，甲方有权依照劳动部门的要求在应付乙方的经费中扣除上述欠薪缴交劳动部门，且视为依据本合同而支付给乙方的项目经费，乙方不得据此提出任何异议。

1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另加人手，或调派人员，费用全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须完成甲方要求配合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10条 在合同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如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拨付的超出应付部分（按服务天数计算）的项目资金，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经费10%的违约金：

1. 本项目末期评估不合格的；
2. 挪用、截留项目资金，或伪造财务报表的；
3. 提交不真实、不完整的项目报告、总结和资料的；
4. 本项目服务对象或相关部门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甲方反映对乙方的服务严重不满意，甲方经核实认为理由充足的；

5. 在甲方针对本项目组织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或相关部门满意度调查中，调查结果为“严重不满意”的；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序良俗的行为；

7. 将本合同项目下服务工作分包或转包的；

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须立即退出本项目。

第 11 条 乙方因违约或服务期满退出本项目的，甲方有权重新选定新的社会组织承接本项目的服务。乙方应确保做好与新选定的社会组织的交接工作，并将相关调研资料、服务对象建档资料、个案资料、账目资料等项目相关资料全部转交新选定的社会组织，保障项目服务的稳定性和延续性。

第七章 保密义务

第 12 条 乙方保密的义务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完整保存全面反映项目执行的图片、视频、音频素材、典型事例及媒体宣传资料、服务过程相关资料、会议培训资料和项目财务相关资料。甲方拥有本项目的文件、图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甲方需要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图片、视频、音频素材、典型事例及媒体宣传资料、服务过程相关资料、会议培训资料和项目财务相关资料，乙方需无偿及时提供上述资料。

2. 本项目所获得一切资料、数据及知识产权悉归甲方所有。有关数据及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无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向个人、公司、组织或机构等第三方泄露。乙方需使用本项目的文件、图片、视频等资料和产出，需征求甲方意见，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乙方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乙方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被撤销而免除。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及资料公开或泄露，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同时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

3.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4. 项目期间，乙方须将纸质资料留存于服务场所妥善保管；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服务开展所有电子版资料（可编辑格式）一式一份（以现场拷贝或邮件的方式提交），并协助甲方做好纸质资料的交接工作。

第八章 其他约定

第13条 合同争议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双方根据我市（区、县）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提起诉讼，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14条 补充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5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时间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之日为准。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邓伟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8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李梅芳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8日



一、我國政府，對於我國僑胞，均極關心，且極力保護，凡我僑胞，如有任何困難，均可向駐外使領館，或向國內有關機關，請求協助，定必竭力辦理，絕不推諉。

二、我國政府，對於我國僑胞，均極關心，且極力保護，凡我僑胞，如有任何困難，均可向駐外使領館，或向國內有關機關，請求協助，定必竭力辦理，絕不推諉。

三、我國政府，對於我國僑胞，均極關心，且極力保護，凡我僑胞，如有任何困難，均可向駐外使領館，或向國內有關機關，請求協助，定必竭力辦理，絕不推諉。

